

于绍元 法学文集

于绍元 / 著

YU SHAO YUAN FA XUE WEN JI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于绍元法学文集

于绍元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于绍元法学文集

著 者:于绍元 责任校对:田子佳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浩瀚

制 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6.25 字 数:408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174-5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生平简历

于绍元，男，汉族。1941年6月19日出生于吉林省西安县（现为辽源市东辽县）建安镇香泉村于家油坊。1960年8月上大学，1965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同年同月参加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1年7月29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教授。

1949年3月至1955年7月，在当时的吉林省西安县香泉小学和榆泉完小读书。这期间曾担任班长、少先队中队长、班主席、校学生会主席等职务。

1955年8月至1956年8月在吉林省西安县初级中学读书。这期间担任团支部组织委员。

1956年8月至1958年8月在吉林省东辽县（原西安县）第二中学读书。这期间担任过校学生会劳动部长、生活部长等职务。

1958年8月至1960年7月在东辽高中、辽源高中（现辽源五中）读书。这期间担任过团支部书记、班委会委员等职务。

1960年8月至1965年7月在东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中文系）读书。这期间担任过班委会委员。

1965年7月毕业，去吉林省教育厅人事处报到。8月，下乡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运动结束后，去中国人

民解放军沈阳军区长春八一学校报到，分配到中学部工作。

1966年赶上“文化大革命运动”，学校一切教学秩序都受到严重破坏和冲击。

1968年8月至1975年5月在长春市第七十五中学工作，任学校革委会委员，校团委书记兼班主任。其中1973年“五四”青年节，被评为优秀团干部，1975年“五四”青年节，被评为“三好”团干部。

1975年5月至1977年3月，在长春市南关区文教处、文教局工作，任政工干事。拟任一所中学的副校长，但因故未能赴任。

其中1971年11月至1978年11月，兼任长春市南关区团委常委，拟任区团委副书记。因学校不同意，未去成。

1977年3月至1979年11月，在长春市南关区党校工作。任组教科兼理论教员。

1979年11月至1981年2月，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科工作。审办了不少刑事案件，任代理检察员、检察员等职务。

1981年2月至1982年12月，在吉林省司法厅干部处工作。这期间于1981年2月至1981年8月去北京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参加全国法律师资班培训，获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结业证书。1982年初至1982年7月在重庆西南政法学院（现更名：西南政法大学）参加全国第二期法律师资培训班，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结业证书。后于1982年9月初至9月末，在南京参加了北京心理学会、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犯罪心理学讲习班”，获结业证书。

1983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吉林省政法干部学校、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院工作（厅级单位）。始任法律课教师，后兼任刑法教研室副主任（副处级，1983年10月至1984年7月）、教务科研处副处长（1984年7月至1986年2月）、党委办公室主任（正处

级，1986年3月至1988年10月）等职务。期间均兼任法律课程教师。

1985年7月1日，被吉林省科干局、吉林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法学副教授职称。同年，我的第一篇学术论文《试论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公开发表。

这期间被评为1984年、1985年、1987年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1987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我参编的第一本书《刑事诉讼法教程》，1984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1985年9月被推荐为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这期间参与了司法部教育司组织编写的全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吉林省司法厅1986年2月15日，特授予于绍元律师资格，准予担任律师。1986年3月，我与其他两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教程》正式出版发行。

1986年4月，被选为党代表，光荣出席了吉林省政府直属机关第三次党代表大会。我的第一本专著《犯罪侦查学》于本年11月出版，合计39万字。

1986年7月21日被长春市人民政府聘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986年8月在大连当选为东北地区政治思想教育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于1987年3月10日，同意接受本人为中国法学会会员。

1988年10月2日大儿子于艇与儿媳林秀红在长春饭店举行婚礼。

1988年11月，以副教授身份通过人才引进到浙江省杭州市，正式调入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工作。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真是知识改变人的命运。

1989年6月8日，经过浙江省司法厅复核，授予于绍元律师资格。

1989年1月6日任学校教务科研处副处长，同时任招生办副主任，1989年6月被选为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1989年11月任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处长，兼招生办主任。

1990年6月11日，再兼任学校法律系副主任。

1990年9月26日任浙江省司法厅系统职称评委会副主任。1990年10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党组任命我为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1991年5月在北京参加了全国第三次法学代表大会。同月，本人主编的《实用行政诉讼法学》一书，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2年2月，次子于雷由吉林省长春市调入浙江省司法厅工作。

1992年3月21日兼任东方律师事务所主任。之后，被聘为浙江省法学会咨询部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顾问。

1992年4月14日任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学报主编。1992年7月经教育部批准，将浙江政法专科学校改为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厅级单位）。由我作总常务副总编的国家“八·五”重点出版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法案例会览》（265万字），同年8月出版发行。获得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论文一等奖的论文：《论行政诉讼法中的举证责任》，于同年8月在《政法论坛》杂志公开发表。

1992年9月8日，被浙江省委政法委任命为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副书记，同年9月30日被省委政法委任命为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1992年11月22日，经浙江省普通高校职称评审委员评议，被评为法学教授。同年11月当选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1993年2月16日当选为浙江省检察学会副会长，同时任浙江

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

1993年5月5日当选为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后被推荐为浙江省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

1994年11月11日被省教委聘为全省高校职称评委会成员，并担任政治、哲学、法学学科组组长。我作总主编的《中国律师实用大全》（170万字）一书，于同年1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我作总主编并获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百法大讲座》（250万字）一书，于同年9月出版发行。我作总主编的《最新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应用大全》（150万字）一书，于同年10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5年8月16日至20日，在北京参加了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开幕式上，现场聆听了当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

1995年兼任学院劳改系主任。

1996年2月29日被西南政法大学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6年6月被任命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学科组成员。

1996年6月被任命为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1996年7月23日至28日，做为中国教育工作者赴朝考察团成员访问了朝鲜。

1996年11月3日当选为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1996年11月24日至12月13日，参加了国家教委在北京举办的首届院长岗位资格培训班。

1997年2月26日被浙江省委政法委任命为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1997年5月学校接受教学评估后，被评为“全国成人高校教

学评估优秀学校”、“全省成人高校教学评估优秀学校”的两块金牌。之后被推荐为杭州成人高校协会常务理事。

1997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作为中国教育家代表团成员赴美国进行考察访问。

1997年12月3日以学科组组长身份，参加全省高校职称评委会。

1998年4月24日被杭州市人大常委会聘为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1998年10月11日被选为全国政法院校经济研究会会长。之后参加全省青年法学教授破格答辩会。

1998年11月28日赴重庆参加西南政法大学博士论文答辩会。

1998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赴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和澳门进行参观考察。

1999年2月6日至2月13日，陪同夫人董德岚去香港泰国参观和旅游。

1999年4月，长子于艇从部队军校转业分配到浙江省外贸厅工作；儿媳林秀红随迁，去杭州电子科技学院（现更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作。

1999年10月7日至10月23日，经香港远赴意大利、法国、德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梵蒂冈、摩纳哥等西欧国家参观考察。

1999年12月20日至23日参加浙江省社科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0年3月4日至5日参加浙江大学硕士论文答辩会。

2000年4月26日，夫人董德岚不幸被确诊为肺癌并住院治疗。

2000年5月25日女儿于舸与女婿李昂在杭州望湖宾馆举行婚礼。

2000年8月11日至15日赴俄罗斯考察。

2000年9月1日至2日参加全省建立硕士点的评审会。

2001年2月20日下午4时10分，原配夫人董德岚（副教授）因肺癌医治无效于杭州病逝，享年60岁。

2001年5月省政府决定将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合并至杭州商学院（现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

2001年9月任杭州商学院学报主编。

2002年5月做为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杭州商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3年10月任《中国法制》杂志总编辑。

2003年12月9日，被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聘为专家组成员。

2003年12月16日至19日赴越南参观考察。

2004年5月23日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杭州商学院正式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我在法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给本科生和研究生上课。

2004年9月12日至19日，在北京参加第17届国际刑法学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开幕式上，当时的吴邦国委员长与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04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广州出席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年会，辞去会长职务，被推举为名誉会长。

2005年4月10日在杭州之江饭店，为次子于雷与儿媳许琪举办结婚典礼。

2006年9月13日光荣退休，时年65周岁。

2007年3月7日成为“浙江老年大学”一名学员，在书法班学习。

2007年4月18日经浙江省司法厅复核批准，成为执业律师，

在律师事务所工作。

2008年6月，我的《我的法律人生》一书，正式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8年6月10至21日，经香港、泰国去台湾旅游、考察。

2008年8月，我的长孙女于浩晨考取了上海海事大学。同月，我过海经大连回到老家为祖坟立碑；共为爷爷奶奶、父母、兄嫂立碑三块。

2009年春节1月27日至2月4日再度去香港、澳门旅游。

2010年9月，去山西太原参加全国法学学术会议。

2010年10月，去上海参观2010年上海世博会。

2010年12月《于绍元法学文集》一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现我一直兼任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的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理事、中华成功者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社会学学会顾问、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务。

为《于绍元法学文集》作序

胡建森

我与绍元教授是20年的挚友了，是1989年我主编《行政诉讼法》教材时相识的，此事也得到了他的支持。20年来，斗转星移，物是人非，唯有我们的友情一直未变。今闻其新作《于绍元法学文集》即将付梓，甚为欣喜。

绍元教授自1965年毕业于东北师大中文系以后，在教坛和学术界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桃李满天下，论著汗牛充栋，在法学领域颇有影响，他待人热忱，做学问一丝不苟，厌恶自以为是的“权威”习气，并常常谦虚地说“其实我觉得自己对法学领域的东西还知之甚少”。

在我国法制建设和发展中，绍元教授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曾任吉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教科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和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并兼任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制杂志总编辑；中华成功者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理事；中国教育家协会理事；中国国际专家学者联谊会理事；世界华人交流协会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社会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会员；兼职律师；曾为浙江省检察学会副会长；浙

江省社会学学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学科组成员；院校学报主编。

他的主要业绩在于诉讼法学、行政法学和法律文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民事诉讼法方面也毫不偏颇。他多次参加全国及国际有关学术研讨会；浙江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浙江省青年法学教授破格论文答辩会；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高校科研课题立项及科研奖评审会；参加沈家本法律思想；法律、商贸与司法国际研讨会；作为代表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法学代表大会及第14届亚太法协大会、第17届国际刑法学大会。他先后应邀考察访问过美国、俄罗斯、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泰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6年以来共主编、编著出版了《刑事诉讼法教程》、（获省法学论著奖）、《实用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新论》（获省一等奖）、《中国律师实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百法大讲座》、《中国诉讼法学》（获省一等奖）、《国家赔偿法教程》（获省二等奖）、《我的法律人生》（获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特别成就奖）、《最新法律文收写作、格式、实例应用大全》等55部书，其中10余部书获奖，3部书作为全国统编教材。另外还先后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法学杂志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8篇，其中获奖16篇，一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总撰稿1500多万字。先后作为有突出贡献的法学家被收录于各类名人名录中。他的业绩已被《浙江法制报》、《中国报道》、《东方法苑》、《中华成功者杂志》等报刊杂志登载。

拜读了绍元教授的新作，我觉得此作是绍元教授多年来法学研究的集大成者。作者用论文集的方式将自己多年来的法学研究成果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即便于读者了解其写作背景，也增强了可读性。另外，绍元教授广博的知识结构和深厚的学术素养，使他的文

章超凡脱俗、卓尔不群，对法学问题的论述言简意赅，入木三分，对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和高校师生均有极大的指南作用。

绍元教授即将迎来七十大寿，仍笔耕不辍，为国家和人民的法律事业，为建设法治国家、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价值。本作作为他的智慧结晶，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一名学者在法学研究与探索过程中，披荆斩棘、追求真理的光辉形象。

2010年5月份于杭州

胡建森：浙江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校长；中国首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一、自 序 / 1

二、于绍元教授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 / 33

(一) 刑事诉讼部分 / 33

1. 对当前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 33
2. 免予起诉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42
3. 浅谈物证与书证 / 50
4. 论间接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 57
5. 再论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法律监督作用 / 65
6. 试论刑事诉讼本质特征的再认识及其实践意义 / 71
7. 试析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的若干问题 / 75
8. 试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无罪推定原则 / 81
9. 论刑事诉讼中庭审改革问题及其对策 / 90
10. 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内涵及其限制 / 97
11. 试析我国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中的几个问题 / 106
12. 论刑事诉讼中证据开示制度之构建 / 117
13. 论证人保护制度 / 130
14. 沉默权不再“沉默” / 142
15. 论无罪推定 / 160
16. 论刑事诉讼中律师若干权利的保障 / 176

17. 论公民拒证权 / 189
18. 论我国的监视居住制度 / 202
- (二) 民事诉讼部分 / 213
 1. 论辩护人的反证活动 / 213
 2. 论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222
- (三) 行政诉讼部分 / 223
 1. 略谈涉外行政诉讼中的几项新规定 / 223
 2. 论行政诉讼中的主管原则 / 228
 3. 试论涉外行政诉讼中的几项原则规定 / 234
 4. 试论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和意义 / 243
 5.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之我见 / 249
 6. 论行政诉讼中的司法变更权 / 254
 7. 论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261
 8. 论行政损害赔偿诉讼 / 269
 9. 论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行 / 273
 10. 试论我国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 / 283
 11. 论我国行政处罚的立法目的及其意义 / 294
 12. 行政诉讼中的事实审与法律审 / 302
 13. 论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 312
- (四) 其他部分 / 321
 1. 浅谈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学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 321
 2. 赴美考察成人高教散记 / 328
 3. 论高等法学教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 336
 4. 大学生怎样撰写毕业论文 / 345
 5. 浅谈律师见证中的几个问题 / 356
 6. 试论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 / 361
 7. 论律师的性质及其实现 / 369

8. 未成年罪犯的心理健康与家庭环境 / 381

9. 未成年罪犯的家庭环境及犯罪预防 / 386

三、在《中国法制》杂志担任总编时，发表的几篇刊

首语 / 392

1. 刊首语，2004 年 1 月发表 / 392

2. 刊首语，2004 年 3 月发表 / 394

3. 刊首语，2004 年 6 月发表 / 397

四、有关报刊杂志对于绍元教授的报道和评价 / 399

1. 敬业者的风范——记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于绍元教授（《浙江法制报》第三版，1995 年 6 月 23 日报导） / 399

2. 封面人物：敬业者的风范——记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于绍元教授（《东方方法苑》杂志，1995 年第 3 期，1995 年 6 月 25 日出版） / 404

3. 敬业者的风范——记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于绍元教授（《开拓者》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 月出版） / 409

4. 法学园地的勤耕者——记著名法学家于绍元教授（《浙江工人日报》“法制时空”，1997 年 11 月 12 日报导） / 416

5. 铸造明天的辉煌——访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于绍元教授（《腾飞的巨龙》‘97’中国报导，1998 年 1 月第一版） / 418

6. 法学园地的勤耕者——记著名法学家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于绍元教授（《创业开拓风采录》，1998 年 2 月出版） / 424